

《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委員會的建議的綜合回應及
擬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委員在《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會議期間及相關信件¹中提出的關注事宜，以及列明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

擬議的修正案

2. 政府當局擬議的修正案主要涉及：

- (a) 區議會的職能：政府建議修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547 章》”)第 4A(f)條，以明確區議會只可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撥款資助。至於議員就第 4A 條提出的其他建議，我們認為現時條文已足夠清楚，日後亦會在會議常規或相關的行政指引中作更詳細的說明；及
- (b) 區議員的履職監察機制：就議員關注《第 547 章》是否有足夠的賦權條文讓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局長”)就監察委員會的運作發出指引，我們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72B(1)條，加入條文賦權局長可為施行《第 547 章》第 VIA

¹ 包括(a)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6 月 7 日發出的信件(立法會 CB(2)554/2023(01) 號文件)及(b) 民建聯議員 6 月 9 日發出的信件(「有關《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部(即行為失當及處分) 第 72C 至 72E 條發出指引。

3. 我們亦會接納法案委員會提出的一些意見，就個別條文作出修訂，以改善行文。就其他政府不建議在《條例草案》進行的修訂，主要是考慮到：

- (a) 有關條文已足夠清晰，並無歧義並符合法律草擬科的《香港法律草擬文體及實務指引》；及
- (b) 有關條文參照或引用了其他選舉法例的行文，包括《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等。由於這些在其他選舉法例的相關條文行之有效，故在修訂的《第 547 章》改變有關行文或會令持分者以為相關的選舉政策有所改變或不同，導致混淆。因此，我們建議於日後就選舉法例作出雜項修訂時再行考慮合適處理。

4. 我們亦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的以下建議：

- (a) 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 541F 章)第 24(2)及 25(5)條，使其與《第 547 章》第 36(2A)及(4A)條保持一致²；
- (b) 在《第 547 章》第 72(1)(b)和 72(2)(ab)條中加入對第 72D(1)(c)條的提述，以反映擬議新訂的

² 即選舉主任或區議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只須在該委員會根據《第 547 章》第 36(1A)條發出獲有效提名的公告後，才須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去世或該委員會更改有關獲有效提名的決定發出公告。

第 72D(1)(c)條區議員被暫停職能和職務的情況並不影響區議會處理事務的權力及區議會程序的有效性的政策原意；及

(c) 法律事務部信件中第 6 及 7 段有關草擬事宜的修訂。

5. 政府擬議透過修正案修訂的條文載於附件。

其他關注事項

6. 以下為我們就法案委員會上其他關注事項的回應。

(A) 有關喪失資格的條文

7. 有關區議員喪失資格的條文(《第 547 章》第 14 條)，有關的條文同樣載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並自 1997 年實施至今，詳情如下：

(a) 就第 14(1)(f)條中所指的「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在執行上須視乎有關人員所授職位的性質、該人是否有機會代表該外地政府行使公權力及該人與該外地政府的合約安排(如有)等因素，因此不能單以職位的名稱作一概而論；及

(b) 就第 14(1)(g)條中所指的「人民協商機構」，除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即全國政協)外，亦包括其他省級(包括直轄市、自治區)、市級、縣級的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B) 有關處理提名的實務安排

8. 我們感謝議員就處理選舉提名的實務安排提供不少寶貴意見及建議，並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進一步研究優化各項選舉安排，務求令選舉在公平、公正之餘更為高效和人性化。

(C) 區議員的履職監察機制

9. 就委員於法案委員會會議中所提出的問題及法律事務部信件中第 2 及 3 段的提問和建議，現綜合回應如下：

- (a) 委員詢問是否應在法律中列明各種執行細節和程序。事實上，政府的政策原意是要透過行政安排去制定履職監督機制的實施的程序，以提供更多彈性適時作出相應調整。因此，按政策原意，行政細節將在有關指引中列出。正如上文第 2(b)段所述，我們建議修訂《第 547 章》第 72B(1)條，加入條文，賦權局長可為施行《第 547 章》第 VIA 部(即行為失當及處分) 第 72C 至 72E 條發出指引；
- (b) 法律事務部信件中第 2(a)段提及有委員關注到涉事區議會議員的申辯機會及施加處分和通知的時間性。在局長根據《第 547 章》第 72D(1)條決定是否作出懲處前，涉事的區議會議員可作出申辯，而我們會在相關行政指引中清楚載列申辯的安排。按第 72D(6)條，在局長決定對有關議員作出懲處後，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涉事區議員有關該決定及其理由。處分可即時生效(例如警告信)或於稍後時間生效(例如從酬金中扣除罰款)；

- (c) 就法律事務部信件中第 2(b)、3(a) 及 3(e)段，由於涉事區議員可就局長的決定(包括勸喻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上訴，而政務司司長的上訴決定亦可受到司法覆核，因此，局長及政務司司長必定會就其決定提供理由，讓對決定不滿的區議員可適當地就局長的決定提出上訴或就司長的決定提起法律程序。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擬議新訂的條文中指明必須就有關決定提供理由；
- (d) 就法律事務部信件中第 3(c)段，第 72E(4)條並無賦權政務司司長作出在第 72D(1)條所規定的範疇外的決定或可以其他決定取代局長的決定，因此政務司司長就上訴所作出的決定須符合第 72D(1)條所列的範圍；
- (e) 法律事務部信件中第 3(b) 及 3(d)段關乎上訴的程序，包括是否應在第 72E 條列明上訴的程序以及指明政務司司長要就其決定發出通知的限期。按上文第 9(a) 段，我們認為透過行政指引列明以上及其他相關的程序是合適的。就政務司司長考慮上訴所需的時間，由於案件的性質和複雜性有可能影響所需的時間，故不宜在第 72E 條中訂明。此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0 條規定，「凡無訂明或限制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並須每遇適當情況時辦理。」因此，政務司司長不會不合理延擱就其決定發出通知；
- (f) 委員關注到區議員停職期間的安排，按擬議履職監察機制，有關區議員在停職期間仍然在任。根據第 72D(4)條，「有關人士有權獲發還該人在其議員職能和職務被暫停的期間招致

的工作開支」。即使區議員被停職，他仍有權獲發營運開支。這個安排是考慮到區議員的停職屬臨時性質，在此期間，區議員仍須繼續支付其辦事處的租金、水電煤費用、助理薪金等；及

- (g) 委員關注到第 72B(5) 及 72B(6) 條。違反第 72B(1) 條的指引所示明區議員應有表現的標準或觸犯該指引所示的失當行為可能會構成局長施加處分的理由。至於指引的法律地位，第 72B(5) 條清楚列明任何人不會僅僅因為違反該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意思是違反該指引本身是不會產生訴訟因由(cause of action)或刑事罪行(offence)。換言之，違反指引的行為仍然可能根據民事或刑事法律的條文和原則構成訴訟因由或罪行的事實基礎，但是若要就該行為提起法律程序，則要依賴相關民事或刑事法律的條文和原則(而非 72B(1) 條所指的指引)，才可確立訴訟因由或刑事罪行。至於可否以第 72B(5) 條為抗辯理由，基於第 72B(5) 條的法律效力只是違反該指引本身是不會產生訴訟因由或刑事罪行，該條並不會在該等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構成抗辯理由。

第 72B(6) 條則是賦予指引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證據上的效力，即如法庭信納有關指引的某條文關乎任何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法庭可以接納指引為證據(72B(6)(a) 條)；而訴訟的任何一方可依賴某人是否違反該指引條文，作為確立或否定該受爭議事宜的證明(72B(6)(b) 條)。

與第 72B(5)和(6)條相類似的條文亦常見於其他香港法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4(5)條、《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第 8(4)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13(4)條、《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第 88(5)條等。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就建議的修正案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2023 年 6 月